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诉讼纠纷	5
二、 其他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事项	9

致：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万凯新材）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11月30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2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

所对《落实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 关于诉讼纠纷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作为被告，与原告许其良之间存在诉讼纠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一审开庭审理，案由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请发行人介绍上述案件具体情况及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7 月，万凯新材委托黄辽源向万凯新材提供墙面加高工程劳务服务。2021 年 7 月 23 日，受黄辽源雇佣而至万凯新材现场工作的许其良在施工过程中不慎从升降架上坠落受伤。后许其良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海宁市人民法院判决：1、万凯新材、黄辽源两方赔偿许其良医疗费、交通费等共计 15.15 万元；2、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由万凯新材、黄辽源两方承担。2021 年 11 月 18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未按原计划开庭审理本案。

在许其良入院治疗期间，黄辽源、万凯新材垫付了医疗费 15.85 万元。2021 年 11 月 21 日，万凯新材与黄辽源签署了《协议书》，约定对许其良受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贴、护理费（含后期护理依赖发生的所有费用）、误工费（如有）、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如有）等），在扣除许其良个人承担部分后，剩余部分由万凯新材、黄辽源各承担 50%。

2021 年 12 月 7 日，许其良（因身体行动受限，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黄辽源、万凯新材签署（由其代理人签署）了《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1、黄辽源垫付医疗费 30 万元，许其良撤回起诉，此后至医疗基本结束止，许其良每两个月凭医院发票、费用清单等与黄辽源结算一次，黄辽源垫付的医疗费总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包含本次 30 万元，不含此前垫付的款项）；2、万凯新材给予黄辽源资金支持，确保黄辽源能支付上述垫付款；今后三方责任以法院判决或调解为准，

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同日，前述垫付医疗费 30 万元已支付至海宁市人民法院账户。

2021 年 12 月 8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浙 0481 民初 7240 号），裁定：原告许其良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提出撤诉申请，准许许其良撤诉。

2021 年 12 月 26 日，经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许其良（因身体行动受限，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黄辽源、万凯新材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2021）嘉海尖人调字第 73 号），主要约定内容如下：1、黄辽源、万凯新材各自按 50%的比例合计支付许其良一次性处理费用 100 万元（该笔一次性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许其良医药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医疗费用、补助等），许其良后续的一切费用与黄辽源和万凯新材无关，由许其良自行承担；2、许其良承诺收到前述费用后，本次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所有权利义务全部终结；许其良不再就本次纠纷向黄辽源和/或万凯新材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行政或其他途径）；许其良与黄辽源、万凯新材及其子公司不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2 月 27 日，黄辽源、万凯新材依照上述《人民调解协议书》的约定向许其良支付了一次性处理费用 100 万元，至此万凯新材、黄辽源与许其良之间的纠纷已全部终结。

（二）案件的影响

1、经济影响

上述纠纷属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2021 年 12 月 8 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许其良撤诉，2021 年 12 月 26 日万凯新材已与许其良、黄辽源达成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确定了对许其良的一次性赔偿金，万凯新材与黄辽源向许其良支付完毕赔偿款项后上述纠纷全部终结。

万凯新材、黄辽源前期垫付医疗费 45.85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另行

支付一次性处理费用 100 万元，合计支付 145.85 万元。根据万凯新材、黄辽源之间的约定双方各承担 50%，即该案件中万凯新材最终承担赔偿金额为 72.93 万元，涉及的赔偿金额较小，且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因此不会对万凯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许其良在施工过程中跌落受伤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对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应急管理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的访谈，针对一人受伤但双方达成和解的受伤事故，根据其经验，应急管理部门一般不会进行处理。

2021 年 12 月 9 日，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以下情况属实：“2021 年 7 月 23 日，黄辽源指派许其良在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墙面加高劳务过程中受伤一事，我公司（万凯新材）未收到立案调查通知，执法部门未对我公司（万凯新材）进行行政处罚，我公司（万凯新材）在本事件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海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事故及未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鉴于海宁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许其良撤诉，万凯新材与许其良、黄辽源已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该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万凯新材不存在因该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万凯新材因此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许其良及其代理人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2）查阅海宁市公安局尖山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对黄辽源、何福英作的《询问笔录》。

（3）访谈万凯新材本案代理律师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律师。

（4）访谈万凯新材的经办员工。

（5）查阅万凯新材与黄辽源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协议书》。

（6）查阅许其良、黄辽源、万凯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签署的《协议》。

（7）查阅许其良、黄辽源、万凯新材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书》（编号：（2021）嘉海尖人调字第 73 号）。

（8）万凯新材、黄辽源向许其良支付赔偿款项的银行支付凭证。

（9）访谈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10）查阅海宁市尖山新区（黄湾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确认的由万凯新材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查阅海宁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

(12) 查阅海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 0481 民初 7240 号)。

(1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万凯新材与许其良的纠纷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海宁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许其良撤诉，该案件相关当事人已和解并签署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该纠纷已经终结，万凯新材最终承担的赔偿金额较小，同时许其良在施工过程中跌落受伤事故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不会对万凯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杭州冠亚的诉讼事项

2020 年 4 月 14 日，杭州冠亚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冠亚）与万凯新材、重庆万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万凯）签署了《买卖合同》，约定杭州冠亚向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购买聚酯切片，具体购买数量、价格以订单为准；合同第五条约定订单中的数量需在杭州冠亚下单后 60 天内完成送货；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杭州冠亚需提前 10 天告知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到货数量与到货时间。前述《买卖合同》签署后，杭州冠亚、万凯新材/重庆万凯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17 日、2020 年 7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具体订单。

前述订单履行过程中，因杭州冠亚逾期提货，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解除了前述订单，双方因此产生纠纷，杭州冠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继续履行合同中未完成订单，具体为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21日、2020年9月9日、2020年10月15日签署的合计3,012.90吨聚酯切片的订单（货物价值约1,630.29万元）；2、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承担杭州冠亚的损失476,911元（后在审理中变更为1,091,633.40元）；3、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24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114民初3408号），认定事实如下：在前述订单履行过程中，杭州冠亚逾期提货、未按照《买卖合同》及订单的约定发出具体的发货指令、提前告知到货数量与到货时间，经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催告，杭州冠亚仍未履行提货义务，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于2021年1月12日发出终止前述订单的《订单终止告知函》。根据《民法典》第563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法院认为杭州冠亚逾期向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发出需要货物的详细信息，构成严重违约，案涉订单于杭州冠亚收到万凯新材和重庆万凯发出的《订单终止告知函》时即解除，尚未履行完毕的，终止履行。判决驳回杭州冠亚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冠亚已提起上诉，请求撤销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2021）浙0114民初3408号《民事判决书》、改判万凯新材及重庆万凯继续履行订单及赔偿损失109.16万元、改判万凯新材及重庆万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冠亚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2）查阅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0114民

初 3408 号)。

- (3) 查阅杭州冠亚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 (4) 访谈万凯新材本案代理律师上海君悦（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 (5) 访谈万凯新材的经办员工。
- (6)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7) 查阅化纤信息网公布的聚酯切片价格。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上述杭州冠亚与万凯新材、重庆万凯的诉讼纠纷属于合同买卖纠纷，该案件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损失金额不会对万凯新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福刚

叶国俊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